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申請37案，通過補助24案			45,626,145	14,869,000	
1041C1013	中華牧人關懷協會	牧人學堂/以「教育投資模式」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自立脫貧復原力培育方案	1,470,000	0	本案考量地方資源配置並衡酌經費有限，本案不予補助。
1041C1023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弱勢受刑人家庭自立脫貧計畫	3,862,800	44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C1060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1919食物銀行	2,670,000	0	考量資源有限性，本案不予補助。
1041C1123	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	酒駕受害者及其家庭關懷服務計畫	693,500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不予補助，建請向法務部申請相關經費或自籌經費辦理。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C1124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臺灣社工運用金融財務知能提升服務對象經濟福祉—課程、教材及評估工具之研究發展三年先導計畫	1,393,000	364,000	核定補助：A.專家工作小組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6萬元(2,000元/人次)、交通費2萬元(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場地暨器材租借費2萬5,000元、印刷費1萬元、膳費3,000元(每人每餐80元)，合計11萬8,000元。B.需求調查：印刷費3萬元。C.課程辦理與評估：講師鐘點費7萬6,000元(外聘1,600元/小時，內聘折半支給)、差旅費4萬元、場地暨器材租借費5萬、印刷費2萬元、膳費1萬元(每人每餐80元)，合計19萬6,000元。D.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元。
1041J1002	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公益資源運用與台灣企業社會責任之探討	1,066,800	535,000	核定補助：53萬5,000元。 (1) 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13.5月*1人)(2) 專家學者出席費：計9萬元(友好企業、百大企業焦點團體座談會30,000元；擬定企業CSR、NPO需求問卷及深度訪談內容專家會議20,000元；公益資源應用培力工作坊出席費20,000元；台灣企業CSR現況與公益資源應用研討會20,000元)備註： 1.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2.本案請於結案時，透過網路知識平台公布相關研究成果，讓會員及相關單位可簡易搜尋，以達知識共享之效。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N1003	社團法人臺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	藥癮愛滋感染者家庭關懷暨就業服務	555,900	0	考量經費有限，本部公彩補助係以結合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為主軸，本案為辦理藥癮愛滋感染者家庭關懷暨就業服務，惟內容為愛滋感染者衛教、替代療法、就業服務為主，建議向本部疾病管制署或勞動部申請相關經費，本案不予補助。
1041B1003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助人工作者性別敏感度專業培訓計畫	2,173,920	240,000	核定補助： 講師鐘點費（15萬元）、場地費（2萬元）、印刷費（3萬元）、設計費（2萬元）、排版費（2萬元）。
1041J1003	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啟動台灣公益環境共善計畫-NPO責信深化及責信能量挹注	1,516,785	523,000	核定補助：52萬3,000元。 （1）人事費：45萬9,000元（34,000元*13.5月，含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但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及證照證明）。 （2）專家學者出席費：計6萬4,000元（NPO責信攜手專業導入輔導32,000元；公益創新媒合工作32,000元）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J1004	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台灣公益團體會計準則編製初探	951,510	239,000	核定補助：23萬9,000元。 (1) 人事費：12萬元（主持人：12萬元（10,000元/月*12月*1人）） (2) 公益團體財會處理模式與執行現況專家會議：計3萬6,000元（出席費20,000元；翻譯費10,000元（690元/千字）；雜支6,000元） (3) 政府、會計師及公益團體焦點團體訪談：計6萬元（出席費60,000元） (4) 台灣公益團體編制會計準則初探座談會：計2萬3,000元（講師鐘點費3,000元；出席費20,000元） 備註：本案請於研究過程中納入會計發展基金會等專業組織意見，另可參考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原則，以臻完備。
1041B1004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凝聚、合作與精進：台灣醫務社會工作專業培力與專業知識整合計劃	1,923,810	1,200,000	核定補助：主持人(12萬元)、研究助理44萬5,000元(13.5個月×33,000元)、講師鐘點費(9萬元)、出席費(11萬元)、撰稿費(8萬元)、臨時酬勞費(3萬元)、印刷費(5萬5,000元)、膳費(2萬5,000元)、住宿費(9萬元)、差旅費(3萬元)、場地佈置費(9萬元)、場地租借費(2萬元)、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5,000元)。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11005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暨社區育成中心」第二期計畫	5,548,209	3,000,000	<p>1.核定補助：人事費182萬7,000元【含研究助理2人計89萬1,000元（2人×13.5個月×33,000元），兼任研究助理13人計93萬6,000元（6,000元×12個月×13人）】、撰稿費15萬（以每千字630元計）、出席費30萬元（出席費每人每場次2,000元計）、資料蒐集及印刷費15萬元（印刷費於辦理核銷時請檢附樣張）、住宿費5萬元（每人最高以1,400元計，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按實報支）、交通費20萬元（高鐵、飛機均需檢據核銷，計程車費不補助）、臨時酬勞費5萬（每小時115元，自104年起7月1日起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120元）、場地費9萬元、膳費11萬元（每人每餐以80元計，早餐40元計）、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3,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扣繳事宜，核銷時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p> <p>2.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p>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B1005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重構專業根基—發展本土化工作模式	2,280,000	837,000	核定補助： 一、社工職場身心健康與安全：講師鐘點費（20萬8,000元）、場地費（15萬元）、膳費（2萬元）、交通費（2萬元）、印刷費（3萬元）、場地佈置費（8,000元），合計43萬6,000元。 二、累積台灣本土化社會工作模式： （一）社會工作實務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5萬元）、場地費（1萬元）、場地佈置費（2萬5,000元）、器材租借費（1萬元）、印刷費（8萬元）、膳費（2萬元），合計19萬5,000元。 （二）實務論文寫作工作坊：講師鐘點費（5萬6,000元）、場地費（2萬元）、場地佈置費（5,000元）、印刷費（1萬元）、膳費（1萬5,000元），合計10萬6,000元。 （三）全案：交通費（3萬元） （四）以上合計33萬1,000元。 三、全案臨時酬勞費（3萬元）、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元）。
1041B1006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社會工作督導培訓制度計畫	1,734,285	520,000	核定補助：講師鐘點費【34萬元（第1階段基礎訓練5萬2,000元、第2階段個督訓練28萬8,000元）】、場地費（8萬元）、場地佈置（1萬元）、印刷費（3萬元）、膳費（1萬5,000元）、講師交通費（1萬5,000元）、雜支（6,000元）及臨時酬勞費（2萬4,000元）。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I1006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2015社福團體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政策倡導	943,000	650,000	<p>1.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1人×13.5個月×33,000元）及出席費10萬元（每人每場支2,000元）、膳費1萬元（每人每餐80元計，不含早餐）、場地租借及佈置費4萬元、交通費2萬元（高鐵、飛機均需檢據核銷，計程車費不補助）、印刷費1萬元（核銷時請檢附樣張）、專案管理費2萬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扣繳事宜，核銷時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p> <p>2.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p>
1041N1006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藥癮更生者返家路途服務計畫	452,400	0	<p>考量經費有限，本部公彩補助係以結合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為主軸，本案為辦理藥癮更生者返家路途服務計畫，係針對藥癮個案提供心理諮商、就業輔導等，建議向本部心口司或勞動部申請相關經費，本案不予補助。</p>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B1007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促進臺灣社工國際接軌與交流計畫	1,828,365	720,000	核定補助：外籍講師生活費（12萬元，補助3日生活費）、翻譯費（4萬元）、口譯費（13萬元）、出席費（2萬元）、場地費（10萬元）、器材租借費（12萬）、場地佈置費（2萬元）、差旅費（2萬元）、印刷費（4萬元）、膳費（4萬）、臨時酬勞費（3萬元）、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元）
1041N1007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4年多重弱勢感染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971,000	545,000	核定補助：（1）業務費100,000元（補助團體活動費、督導暨個案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訪視交通費）；（2）人事費445,000元（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合計545,000元。另所聘社工員須符合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B1009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2015-2016台灣社會工作與國際接軌交流計畫書	1,301,700	990,000	核定補助：（一）人事費（補助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3,000元/月×13.5月）（二）2015-2016年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研討會：交通費3萬元、講師鐘點費4萬5,000元、印刷費4萬5,000元、場地費2萬元、場地佈置2萬3,000元、膳費2萬元，計18萬3,000元。（三）因應「2016年社會工作、教育及社會發展聯合全球研討會」英文摘要撰寫工作坊：講師鐘點費1萬4,000元、交通費8,000元、場地費8,000元、膳費9,000元，計3萬9,000元。（四）因應「2016年社會工作、教育及社會發展聯合全球研討會」英文報告PPT製作、口頭報告訓練、Poster及E-Poster製作工作坊：講師鐘點費2萬8,000元、交通費1萬3,000元、場地費1萬5,000元、膳費9,000元，總計6萬5,000元。（五）出席2015年ICSW東北亞區域會議：實務工作者出國補助費用18萬元（9位，含機票費、住宿費、交通費，每位最高2萬元）、學者出國補助費用4萬（2位，含機票費、住宿費、交通費，每位最高2萬元）、印刷費8,000元，計22萬8,000元。（六）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
1041I1009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社區多元性別教育培力育成中心—北區	305,760	0	查本計畫係著重多元性別教育之培力，與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以培力社區組織，增進社區實務工作技巧、知能等培力社區能力之提升與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未符，本案不予補助。
1041B1011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研討會	269,520	0	經查本部已分別於100年及101年補助該會辦理「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營運手冊彙編計畫」及101年度、103年度社會工作日系列活動-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研討會，考量本案非屬103年主軸項目，又補助經費有限，請自籌經費辦理。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B1012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會工作專業實務倫理案例彙編計畫	747,390	300,000	核定補助：臨時酬勞費4萬6,000元（每小時115元，自104年起7月1日起調整為每小時120元）、出席費7萬4,000元、電子書冊製作費（含Flash version電子書及EPUB設計）8萬元、膳費5,000元、場地費1萬元、撰稿費3萬元、講師交通費5萬元、雜支5,000元。
1041I1012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全國社區換工推動及換工平台建構計畫	4,713,707	1,631,000	<p>1.核定補助：人事費89萬1,000元【含專任研究助理2人計89萬1,000元（2人×13.5個月×33,000元）、出席費8萬元（出席費每人每場次2,000元計）、交通及住宿費35萬元（高鐵、飛機均需檢據核銷，計程車費不補助，住宿費每人最高以1,400元計，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按實報支）、印刷費15萬元（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加註「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限為計畫內所須印刷之文件與報告；報銷時應填明印刷文件之名稱、用途等，印刷費於辦理核銷時請檢附樣張送部供參）、膳費8萬元(每人每餐以80元計，早餐40元計)、專案計畫管理費8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扣繳事宜，核銷時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p> <p>2.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p>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B1013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會工作服務品質管理人才培訓案	203,640	0	本案未符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社會工作申請主軸項目及內容，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
1041B1014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年度學校社工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364,140	100,000	核定補助：講師鐘點費（2萬元）、講師及工作人員交通費（1萬元）、講師住宿費（6,000元）、印刷費（2萬元）、膳費（1萬2,000元）、場地費（1萬元）、場地佈置費（8,000元）器材租金（8,000元）、雜支（6,000元）。
1041B1015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實務研習計畫	294,640	0	本部103年度已申請社工人身安全保障計畫經費補助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全國性研討會，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
1041B1016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酒癮戒治人員處遇研討會	268,000	180,000	核定補助：講師鐘點費（3萬5,000元）、講師交通費（9,000元）、印刷費（6萬元）、場地費（3萬2,000元）、場地佈置費（8,000元）、膳費（3萬元）、雜支（6,000元）
1041B1017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本土化社工實務研討會	470,360	250,000	核定補助：講師鐘點費（2萬元）、講師交通費（3萬元）、發表費（7萬元）、審稿費（4萬元）、膳費（8,000元）、印刷費（5萬2,000元）、場地佈置費（2萬4,000元）、雜支（6,000元）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B1018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年度校園巡迴講座	89,200	0	本案未符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社會工作申請主軸項目及內容，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
1041B1019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年度高齡化社會當代社會工作專題研討計畫	268,000	94,000	核定補助：講師鐘點費（1萬9,000元）、講師交通費（6,000元）、印刷費（3萬元）、場地佈置費（8,000元）、膳費（2萬5,000元）、雜支（6,000元）
1041B1020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年度社工教考任用及未來發展研討會	339,440	0	本案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研習訓練，係屬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基準之補助項目不予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
1041B1021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年度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論壇-大師開講	353,360	234,000	核定補助：講師鐘點費（4萬元）、講師交通費（3萬9,000元）、場地費（3萬3,000元）、膳費（5萬2,000元）、印刷費（6萬4,000元）、雜支（6,000元）。
1041B1022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年度社會工作職涯培力與專業成長研習會	71,840	0	本案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研習訓練，係屬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基準之補助項目，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B1023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年度「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修訂方案	644,364	555,000	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29萬7,000元）、專家學者出席費（8萬元）、講師鐘點費（8,000元）、場地費（5萬4,000元）、場地佈置費（6,000元）、印刷費（6萬元）、膳費（2萬）、交通費（1萬元）、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元）。
1041B1024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會工作實務季刊計畫	796,000	200,000	核定補助：臨時酬勞費（4萬元，每小時115元，自104年起7月1日起調整為每小時120元）、審查費（4萬2,000元）、編輯排版費（1萬元）、印刷費-期刊（10萬元）、印刷費-抽印本（3,000元）、雜支（5,000元）。
1041B1026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從單軌助人到雙軌互助—104年全國互助連線推展計畫	1,091,400	517,000	核定補助51萬7,000元，分列如下：（1）專業人事費44萬5,000元（33,000元×13.5月×1名，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印刷費4萬元（20,000元×2刊）（3）膳費1萬2,000元（80元×30場次×5人次）。（4）講師費1萬4,000元（1,600元×3場次×3小時）。（5）雜支費6,000元。
1041B1031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工作內涵與專業規範之研究	998,400	0	本案請併同「凝聚、合作與精進：台灣醫務社會工作專業培力與專業知識整合計劃」辦理，本案不予補助。